

铁西区人民政府征地方案公告

2016年6月2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6】62号文件，批准征收铁西区集体土地31.055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铁西区大潘街道马贝村水田5.9630公顷、旱地22.3180公顷、农村道路0.4396公顷、坑塘水面0.9797公顷、采矿用地1.0375公顷、未利用地0.0345公顷，合计共31.0559公顷。

二、征地补偿费

土地征地补偿费共计2049.6894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相应补偿。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此次征地按铁西区政府提供的安置说明中的安置方式对需安置农业人员进行安置。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铁西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的地上构筑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铁西分局。联系电话：25373365

七、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铁西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6】62号文件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我局经对大潘街道马贝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单位名称：铁西区人民政府

二、征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铁西区大潘街道马贝村水田5.9630公顷、旱地22.3180公顷、农村道路0.4396公顷、坑塘水面0.9797公顷、采矿用地1.0375公顷、未利用地0.0345公顷，合计共31.0559公顷。

三、征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按照《辽宁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规定：

征地补偿费标准为66万元/公顷，共计2049.6894万元。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相应补偿。上述征地款及补偿费、补助费采取支付给村集体的方式。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此次征地按铁西区政府提供的安置说明中的安置方式对需安置农业人员进行安置。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铁西分局

2016年7月20日

